

2026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計劃章程

一、目的

為支持傳統中小企業進行數字化轉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於 2023 至 2025 年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執行了三輪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字化的支援服務。隨著計劃的進行，成功申請的企業已陸續安裝數字化系統。不少企業認為計劃對其營運有實質幫助。

鑒於本澳中小企業對數字化轉型仍存在一定的需求，現於過往成功的基礎上，推出“2026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以繼續推動本澳中小企業的數字化進程。新一輪計劃增加供應商數量和數字化方案的類型，以協助更多行業的中小企業應對經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二、組織機構

主辦單位：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執行單位：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三、計劃內容

本計劃的服務對象為本澳的中小企業(以下簡稱“企業”)，旨在協助企業減低經營成本，優化管理及提升營運效率，包括協助企業進行客戶管理，實現數字化營運和線上營銷，拓展電子商務，以及開通線上支付功能(線上支付是指顧客能使用任何電子設備，透過 Apps、商城平台等，於線上獨立完成交易。交易工具可以是電子錢包、網上銀行或信用咭等)。

計劃分為兩部份：

第一部份：企業完成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3 小時)、營運模式診斷及改革方案評估。

第二部份：為完成第一部份的合資格企業提供價值上限為 18,000 澳門元的解決方案(該費用由中心直接向供應商支付)。

四、申請條件

凡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1. 在本澳依法成立的中小企業(不論成立年期長短)；
2. 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營運且僱員人數不超過 100 人；
3. 企業處於適當的經濟、財務或營運的狀況；
4. 企業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經營且有實體營運地點；
5. 企業須持有營運場所或業務所需之准照；
6. 企業必須為誠信店，或已向消費者委員會申請誠信店。(由衛生局發出牌照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及被消費者委員會評定為不屬誠信店申請對象除外。)
7. 每一納稅人(按 M/1 納稅人編號)可為旗下多間企業分別遞交申請；倘同一納稅人有超過三間旗下企業中籤，該納稅人須從中選取最多三間作為受惠企業。
8. 申請企業必須派出人員(最多兩名)參加本中心提供的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
9. 若曾申請並取得以下計劃資助之企業，不可申請本計劃：
 - 2023 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
 - 2023 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
 - 2024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 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五、名額及申請日期

計劃共有兩個申請期，每期均會以抽籤形式在所有申請個案中抽出並排序，中心按抽籤順序審核。(第一期末中籤的申請個案，若文件齊全，將保留其申請資格，並自動調入第二期重新抽籤。)

- 第一期：2026-06-08 至 2026-06-26 (名額 1000 個)
- 第二期：待公佈

六、申請方式

1. 透過網上提出申請（網址：<https://www.cpttm.org.mo/SMEtech2026/>）
2. 申請時需填寫/上傳以下文件（如企業主於截止申請前，未能提交下述有效申請文件，將會影響有關申請的抽籤資格）：
 - 填寫支援服務申請表(網上填寫)；
 - 上傳由財政局發出的最新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M/1 格式）正反兩面副本；
 - 上傳個人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身份證明文件需要與 M/1 文件上顯示之簽名企業主相同)；
 - 填寫參加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的出席人員資料；
 - 上傳一張含有招牌的店鋪門面照片或含有公司名稱的辦事處門面照片（務必清晰顯示與 M/1 文件內商號名稱相符的招牌以供核實）及一張企業營運中的照片(務必清晰顯示企業營運狀態)；
 - 如企業主為有限公司，上傳由物業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證明副本（有效期為三個月內）；
 - 對於地址在工業大廈內的企業，其業務須符合第 6/99/M 及 11/99/M 號法例的要求，且須具備並上傳符合工業用途或業務所需的准照；
 - 上傳由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申請誠信店加盟商戶收據或已成為誠信店的證明文件。

七、數字化服務完成的條件

1. 完成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3 小時)；
2. 完成營運模式診斷及改革方案評估；
3. 必須選擇本計劃的合資格供應商（供應商名單由申請日起可於生產力中心網站查閱）；
4. 對於有線上支付的方案，須提供有向本澳支付平台申請開通線上支付服務的證明；
5. 完成系統及/或機具安裝，並須接受供應商提供有關系統及/或機具使用的培訓；
6. 中心派員到企業或致電稽查核實已安裝的系統及/或機具並予以確認；
7. 於同意安裝通知書發出前須取得並維持“誠信店”資格（經消費者委員會豁免則不受此限）。倘期間“誠信店”資格被取消，有關本計劃之資格亦受影響。

註:如中籤企業未能配合完成上述事項，中心有權取消該企業的申請資格。

八、企業的義務和責任

企業需遵守以下義務及責任：

1. 僅可接受本計劃合資格供應商所提供的方案；
2. 企業必須對已安裝好的機具作良好的保養及清潔；
3. 企業的企業主本人或獲企業主授權的人士須接受供應商提供有關系統或機具的培訓；
4. 企業倘有的任何額外附加服務，均由企業與供應商之間自行協商，額外附加的硬件/服務費用均由企業負責；
5. 企業需充分善用由供應商提供的機具或服務，若有無法滿足營運需求之處，需與供應商協調改善，不能以不適應或功能不足為由放棄使用；
6. 企業有責任提供相關統計數據給主辦或執行單位，以作統計之用，數據將作整體分析，不會作個別公佈；
7. 在審批過程中，如發現企業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得資格的情況，申請即告無效，本中心並保留有關追究權利；
8. 倘企業選擇的方案中涉及個人資料處理，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述法律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所規定的資料當事人享有的查閱權、更正權以及反對權；
9. 企業若有經營狀況及地址變動涉及影響申請，須立即通知本中心；
10. 如違反上述各點，中心有權立即收回已安裝之系統及/或機具，以及終止進行中之推廣服務，並於日後對同一企業不作出任何支援；
11. 企業有義務於計劃期間留意中心發出的通知，例如信件、手機短訊、網頁公告 (<https://www.cpttm.org.mo>) 以獲取最新資訊，中心不接受企業因自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九、解釋權和其他權利

1. 中心可對企業已安裝的系統及/或機具作功能及質量測試；
2. 中心可要求企業於申請過程中補交其他相關資料，若提交之申請文件存在問題或遺漏，企業有責任於指定期限內補交或重新提交，否則視為主動放棄申請；
3. 中心的職員如同時為企業的負責人，當該企業作出申請時，有關職員必須在本計劃的處理過程中主動作出迴避；
4. 中心對所有提交的申請有最終的決定權及審批權；
5. 中心可對本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改，不須作預先通知；
6. 本章程內未有載明之處，將由中心按具體情況處理，中心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

十、免責聲明

就企業安裝的系統及/或機具期間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以及企業與安裝場所之業權人或供應商之間可能出現之糾紛，中心概不負責。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資訊系統及科技部，聯絡中心職員，電話：8898 0899，或親臨中心總辦事處：新口岸上海街175號中華總商會大廈6樓。

十二、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按筆劃排列）

1. CUBE.MO 電商平台
2. LABO 人工智能發展有限公司
3. RR 2 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4. 力嘉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5. 上乘澳門發展一人有限公司
6. 先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7. 光匠影像有限公司
8. 向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9. 利達通黃頁有限公司
10. 奇思創意科技有限公司
11. 保雅電腦(澳門)有限公司
12. 南光通有限公司
13. 哈比品牌策劃有限公司
14. 彥琛科技有限公司
15. 盈資系統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16. 浩景集團有限公司
17. 閃蜂科技有限公司
18. 閃躍澳門傳媒有限公司
19. 專業電腦店
20. 凱風電腦有限公司
21. 創明有限公司
22. 富士膠片商業創新香港有限公司
23. 智美雲科技有限公司
24. 童行傳媒有限公司
25. 傲視媒體創作及顧問有限公司
26. 新國都澳門有限公司
27. 筷子拍拍
28.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
29. 萬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劃澳有限公司
31. 睿昇市場策劃一人有限公司
32. 窩蜂物流有限公司
33. 廣告皇媒體製作有限公司
34. 數字灣區有限公司
35. 樂樂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36. 澳門中智雲數源科技有限公司
37. 澳門思意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38.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
39. 澳門智慧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0. 澳門新大陸萬博科技有限公司
41.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42. 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43. 澳淘跨境電商供應鏈有限公司
44. 鏗科技及電子商貿一人有限公司